

臺北市網球中心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

立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姓名：
身分證：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
聯絡電話：
地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網球中心分公司
代表人：廖辰宗
統一編號：52674619
聯絡電話：(02)2795-1166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之健身場所使用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為購買票卡之目的，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乙方名稱：臺北市網球中心。代表人：廖辰宗。
電話：02-2795-1166。網址：http://www.tsc.taipei/。履約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
場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營業登記字號：52674619。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每一人體傷新臺幣六百萬元，效期 111/10/25。
本場所預計招收票卡數：1200 人。
本場所現有票卡數： 人。
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650 平方公尺。
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100 人。

第二條 乙方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如附件 1）。
二、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三、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如附件 2）。

第三條 購買條件
甲方需年滿 15 歲方得購買，未成年人申請購買，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四條 票卡種類及使用時段
甲方購買乙方票卡種類：健身月卡

甲方使用期間：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30 天。每日 6 時至 22 時（農曆除夕、春節除外）。

甲方簽名確認：

發票號碼：
甲方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收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乙方於契約記載甲方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

第五條 甲方契約總金額及繳款方式
契約總金額：健身月卡新臺幣 900 元。
甲方繳交之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甲方簽名確認：

第六條 票卡費用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

第七條 約定通知方式
本契約通知方式約定如下：公告於乙方網站：http://www.tsc.taipei 或 Facebook 專頁。

第八條 乙方服務之異動通知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小時以前依前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
二、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乙方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之事由。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票卡權利受損，乙方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暫停票卡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票卡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票卡費用，票卡有效期限順延：
一、出國逾一個月。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票卡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一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且乙方營業場所位於之直轄市、縣（市）發生社區感染時，甲方得準

用第一項、第三項約定辦理暫停票卡事宜。

第十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乙方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或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二、因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方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票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於乙方營運中，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 900 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乙方應退還。（甲方使用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二）手續費之收取：不收取。
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贈與之票卡）。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甲方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乙方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票卡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票卡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四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票卡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於乙方場所填表檢附發票及相關資料辦理退費，即生效力。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一、交付甲方。
☐二、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

第十六條 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乙方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第十七條 乙方履約保障
乙方預收第五條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不需提供履約保障。

第十八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無提供甲方贈品

第十九條 票卡轉點
乙方無其他營業場所，無提供轉點服務。

第二十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第二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二、配置第二條約定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法之指導員。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票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强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七、乙方對於依第三條約定未能成為票卡者所提供之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應於接待櫃檯登記並出示票卡證。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
四、甲方進入乙方營業場所時，乙方應配合備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使用，甲方應於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如甲方有未攜離物品並經乙方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但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 10 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六、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票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乙方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第二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而導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約定使用期間屆滿通知義務
乙方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甲方。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致甲方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二十五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二十六條 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二十七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八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一條 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甲方簽名：